

留意朋友圈寻人启事

民警街头救助“慧眼识人”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家里老人在小店村附近走失,至今没有消息,急寻……”庙前派出所民警看到朋友圈一则寻人启事后留了心,正巧当天救助了一名走失的老大妈,民警感觉似曾相识,便拿出手机对比,发现正是网上寻找

的老人。7月31日,当事老人的家人专程来派出所向民警道谢。

7月24日深夜,水西关南街南二巷居民向庙前派出所求助称,一名老大妈在小区门口坐了好几个小时,可能迷路了。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老人的神情十分疲惫,且语言表达

不清晰。于是,民警先把老人接回派出所,给她准备了水和食物,但老人始终无法正常交流,民警多方查询也没发现有效线索。

在室内光线细细打量,细心的民警感觉这名走失老人很“眼熟”,一番回忆后赶紧拿出手机对比,发现老人与当天民警在

朋友圈看到的一则寻人启事中的老人颇为相似。民警立即拨通寻人启事上的联系电话,经确认,机主正是老人的家属。经了解,71岁的薛大妈家住小店区小店村,有轻微记忆衰退,已经走失了两天一夜。随即,薛大妈的子女赶到派出所,将老人接回家。



缉毒犬嗅一嗅

违禁物品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鹏飞 文/摄)为进一步规范物流寄递业管理,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非法运输、寄递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连日来,阳曲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对辖区寄递物流业开展查缉毒品专项行动。

行动中,警犬基地训导员带领缉毒犬,逐一对准备运输的快件进行嗅别查验。在成堆的快件包裹中,缉毒犬来回寻找,嗅闻,快速排除了常规检查中不易发现且存有安全隐患的包裹。

查验过程中,禁毒民警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讲解禁毒真实案例等方式,向从业人员讲解了禁毒

知识,特别强调了新型毒品易伪装的特征。同时,叮嘱寄递物流业负责人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严禁出现各类禁寄、违禁、危险等物品的夹带、传播和传输等行为。民警要求,一旦发现可疑物品或有关线索,马上向公安机关举报。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加强了物流寄递行业及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辨别毒品知识和处理能力,也对寄递物流渠道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震慑,营造了全民禁毒的氛围。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张昕)“小张,能来一下吗?我身上不得劲儿!”7月30日8时,御德苑社区的网格员张睿玲在小区进行防汛排查时,接到独居老人陈大娘的求助电话。放下电话,网格员带着电子血压仪赶到大娘家里,发现老人是血压突然升高导致身体不适。在保证安全驾驶的前提下,仅用20分钟,网格员就开车将老人送到了医院。事后,得知母亲脱离了危险,大娘

的女儿从外地给社区打来电话,不停地向网格员道谢。

85岁的陈大娘住在迎西佳园小区,平时独居,女儿在外地工作。生活上遇到啥事,老人会第一时间打电话给网格员张睿玲。老人逢人就夸:“小张这么热心,就像我的另一个女儿!”

当天,老人起床后感觉头晕、胸闷气短,连忙给张睿玲打电话。网格员知道,老人有高血压基础病,所以先跑到社区取上电子血压仪,然后直奔;

老人家里。经测量,老人这几天没按时服药,血压很高,怪不得身上难受呢。

“大娘,别怕,有我在呢。”网格员安抚老人的情绪。随即,帮老人穿好外套,带上相关资料,开车赶往医院。医生诊断后,告诉网格员:“血压太高是十分危险的,如果不及时处理,随时会造成心脑血管意外。幸亏你及时送来,否则后果不堪设想。”7月31日,经过医生诊治,陈大娘的情况已经好转。

匆忙忘记锁车 民警保管一周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雁霏)一女子停放电动自行车时,一时匆忙忘了锁车,好在巡逻民警及时发现。7月27日,女子赶到杏花岭派出所,领回了被保管了一个星期的电动自行车。

一周前,杏花岭派出所民警、辅警沿着府东街巡逻时,注意到路边有一辆电动自行车亮着灯,但旁边无人,走近一看,电动自行车钥匙未拔。民警在原地等候了一会儿,不见有人回来寻找,为防止车辆丢失,只好先将电动自行车骑回派出所。

拿错手机闹乌龙 民警找寻还失主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垚垚)王女士登记入住酒店时,不慎将手机遗失在前台,结果被其他客人错拿。7月27日,鼓楼派出所调取视频监控后,及时帮助王女士找回了手机。

当天0时30分许,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她在羊市街一家快捷酒店内,遗失一部手机。接警后,值班民警李沁康带领辅警李靖赶到现场。

经询问,王女士办完入住手续后,去停车场取东西,离开时将手机遗失在前台,返回寻找时已经不见了。当时,前台工作人员因忙着

随后,民警在微信群中发布寻车信息,同时在车辆停放地点附近走访询问,但一直没有找到车主。

7月27日上午,一名女子急匆匆来到杏花岭派出所,递给民警一把备用钥匙和一套购车手续,说要认领在派出所放了一个星期的电动自行车。经核实,女子确是车主,当时停好车后着急去办事忘了锁车,并且当天也没顾上去取。发现电动自行车不见后,她多方寻找,询问周边居民才知道车子被民警保管起来了。

本报讯(记者 杨沫)发生交通事故后,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没有救助伤者,而是自顾自离去,构成肇事逃逸。7月26日,交警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将肇事者李某抓获。

7月24日6时47分左右,在解放南路菜园南街口发生一起无牌电动自行车碰撞一辆共享单车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共享单车骑行人左小臂开放性骨折,而肇事的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则自顾自离去。

交警迎泽二大队事故中队

民警调取公共视频,还原了事故发生时的情况。肇事的电动自行车没有悬挂号牌,而视频中肇事者的面部特征不清晰,但身着红色T恤衫很醒目。事故中队中队长杨永德带领民警范凯、贾真贵专案调查,并循线确定了肇事者的行驶轨迹。视频资料显示,肇事者案发时车前所载物品超宽,根据车辆特征和衣服特征,民警经过两天的调查走访,民警将嫌疑人锁定在菜园街一居民区内。7月26日凌晨5时许,肇事者李某

出工前被抓获。

到案后,李某对自己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告诉他,交通肇事后逃逸是一种性质十分恶劣、情节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了要承担经济赔偿外,还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醒大家,发生交通事故后,无论你是机动车驾驶人亦或非机动车驾驶人,都要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深夜乔装打扮作案

男子盗窃电动车电瓶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温强)夜深人静,男子何某一番乔装打扮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7月28日,公安万柏林分局通报,和平南路派出所

了电瓶。

和平南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勘查,经调取案发现场周边公共视频,发现嫌疑人是一名乔装打扮的男子。

根据调查发现的蛛丝马迹,民警顺线追踪,最终将违法嫌疑人何某抓获。经查,现年47岁的何某是我市人。7月10日晚11时许,何某窜至幸福里小区西门门口电动车集中停放

处,先后盗窃两组电动车电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据此,警方对何某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